



115 年資安人才職能課程 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
學 歷	學校：			科系：										
公 司				職稱：										
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(日) (夜)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	e-mail 信箱：_____											☐ 本人願意收到推廣班資訊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									
報 名 梯 次	☐ 資安事件應變工程師 115 年 9 月 5 日至 115 年 10 月 17 日 每周六 9:00-16:00													
	☐ 滲透測試工程師 115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每周六 9:00-16:00													
訊息來源	☐ 網路_____ ☐ 報紙_____ ☐ 招生簡章 ☐ 親友告知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謝絕旁聽及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 2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填寫。													
身分證 影本黏 貼處	(正面)							(反面)						
繳 費 方 式	☐ 現金 ☐ 線上繳費 ☐ 匯票號碼：_____													
收件日期： 收件人：														

※ 通訊報名者表件資料請寄至「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企劃行銷組 收」

※ 洽詢電話：04-22855506

※ E-mail：nchuiii@gmail.com

◆報名方式

1. 即日起至開課前一周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，額滿截止。
2. 親自報名：請至國立中興大學綜合大樓 8 樓 802 室企劃行銷組辦理並繳費。
3. 傳真或通訊報名：下載報名表填妥後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，並於開課前繳清費用。
4. 線上繳費：需先加入會員，線上報名網址：www.siileec.com
5. 本校將於課程前二天，Email 上課函或使用電話通知本人，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聯絡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推廣課程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訓練後 18 個月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 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為管轄法院。

☐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